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（含基金、財團法人）115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 (請依據填表說明填列)	宣導期程 (請依據填表說明填列) ex:115.4.1-115.4.30	受委託廠商名稱	刊登或託播之內容及連結 (例如:網址、期刊刊號...)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衛生局	了解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範，避免誤觸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	電視媒體	115.6.1-115.6.30	吉元有線電視	以跑馬燈方式，宣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	食品科	14,166	吉元有線電視1月至12月共85,000元計12則。(6月刊登2則)